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港集团”）于2021年12月14日增持公司H股股份14,771,000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.23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5.54%增加至55.77%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，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青岛港集团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14,771,000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.23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名称

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情况

2021年12月14日，青岛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

14,771,000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.23%。

本次增持前，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,605,332,000 股（包括直接持有的 A 股股份 3,522,179,000 股、H 股股份 69,414,000 股以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控公司”）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13,739,000 股）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5.54%。本次增持后，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,620,103,000 股（包括直接持有的 A 股股份 3,522,179,000 股、H 股股份 84,185,000 股及通过金控公司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13,739,000 股）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5.77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